

## 附件 1

# 东营市勘察设计单位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

序号	优良信息类别	级别	加分值
1	承接东营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荣获勘察、设计类奖项以及勘察设计公司参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勘察设计方面的竞赛获奖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8 分
			三等奖 6 分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2 分
		东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2	荣获表彰荣誉称号(包含各类技术进步奖、科技创新奖以及在应对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受到表彰资历等)	国家级	10 分
		省部级	6 分
		地市级	4 分
		县级	2 分
3	获得专利技术	获得发明专利或国家级专有技术、专有工艺	2 分
		获得省级专有技术、专有工艺	1 分

		获得市级专有技术、专有工 艺	0.5分
4	履行社会责任	圆满完成由市政府组织的援 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 建设活动的	2分
		圆满完成由各县区政府、市 属开发区管委会、省黄三角 农高区组织的援建、抢险救 灾以及其他重大建设活动的	1分

- 注：1. 勘察设计类奖项如果是政府其他部门组织的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同级勘察设计协会组织的，均按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得分的 1/2 计分；
2.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中个人获奖按相应得分的 1/5 计入单位得分；
3. 各类优良信用信息已在其他地市信用考评中进行过加分的，则不在我市信用考评中重复加分。

## 附件 2

### 东营市勘察设计公司不良信用信息扣分表

序号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扣分值 (分)
A-01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建筑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10
A-02	伪造、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10
A-03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 10
A-04	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5

A-05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5
A-0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5
A-07	与建设单位签订“阴、阳合同”或以货币、实物等形式返还设计费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5
A-08	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3
A-09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一条（注：同时申报项目同一强条按一条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1

A-1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
A-12	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未留存备查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
A-13	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勘察质量监管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
A-14	工程勘察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勘察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
A-15	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
A-16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

A-17	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
A-18	工程勘察单位未按规定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未参与施工验槽、未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2
A-19	设计单位不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交底，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2
A-20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3

A-21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2
A-22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 2
A-23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
A-24	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
A-25	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2

A-26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按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5
A-27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5
A-28	未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2
A-29	在非本人工作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以及为非本人工作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人员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所在工作单位-5； 承担勘察设计任务或签字盖章的单位 -5

A-30	超越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业、越级执业的注册师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3
A-31	专业负责人以及其它必须由注册师承担的岗位未由注册师担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2
A-32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不全或代签、打印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第二十五条	-1
A-33	勘察设计文件未加盖单位资质印章或注册师执业印章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
A-34	勘察、设计文件签字注册师与盖章注册师不一致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

A-35	同一人同时担任“设计”、“校对”、“审核”“审定”其中两个栏目的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 7.1.1 条, 第 7.2.2 条, 第 7.2.7 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
A-36	设计、校对人员不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审核、审定人员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 5.1.4 条、第 5.1.6 条、第 7.3.1 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
A-37	设计、校对、审核、审定人员不是本专业技术人员的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 7.3.1 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
A-3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
A-39	市外勘察设计单位在我市承揽的工程未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设计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第 7.1.1 条、第 7.2.1 条、第 7.2.2 条、第 7.2.10 条		-2

A-40	在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开展的行业执法检查中拒不提供检查材料和现场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3/次
A-41	被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区县级 -0.5; 地 市级-1; 省级以上 -2
A-42	不按要求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工作部署的			-0.5/次
A-43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群体投诉上访,经核实问题属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5
A-44	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的			-2



## 附件 4

## 东营市勘察设计单位业绩信息记录表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承包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工程所在地			
工程规模 (平方米、层数、高度)或 勘察等级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 注册岩土师执业证书编号	
信息来源		合同扫描件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